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本(107)年8月31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線上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 303)。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0614 1518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619 2004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20 0907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桐恩  
電話：02-2737-7104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te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39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U0P008956\_107D2013900-01.pdf)

主旨：本部與法國在臺協會108-109年度共同補助之「幽蘭計畫」申請案，請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幽蘭計畫」協議及申請補助須知辦理，申請人(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二、旨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摘要如下：

(一)受理對象：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過本部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研究領域不限。臺灣申請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合作之法方計畫主持人得為法國各大學或國家級科研機構下之研究人員。

(二)徵求內容：臺法雙方人員交流型計畫(屬2年期)及研討會(屬1年期)兩類。

(三)申請方式：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人員交流計畫或雙邊研討會，分別向科技部及法國在臺協會提出申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四)補助經費及分擔方式：採派遣方負擔己方差旅費(即



裝

訂

線



國際旅費、生活費及出國手續費)；承辦會議方負擔會議舉辦費用。

(五)計畫之執行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本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臺方申請人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各項表格。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本計畫申請案之各項申請補助須知如附件，並置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法方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campusfrance.org/fr/orch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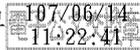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張桐恩科員，電話：(02)2737-7104。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陳良基

## 科技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幽蘭計畫協議申請補助須知

2018/5/29

本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幽蘭計畫」協議申請補助須知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	合作依據： 本部與法國在臺協會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BFT) 「幽蘭計畫」協議。
三、	目的： 為發展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單位間之科技交流，推展新的合作機會，本部與法國在臺協會比照法國外交部與其他國家共同建立之科技交流管道，推動「幽蘭計畫」。
四、	申請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過本部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研究領域不限。臺灣申請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合作之法方計畫主持人得為法國各大學或國家級科研機構下之研究人員。
五、	補助類型： 1. 人員交流計畫：補助合作計畫下之短期訪問或研習，以 2 年期計畫為限。計畫內研究人員（得包含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對方進行短訪或研習所需之費用。 2. 雙邊研討會：補助辦理一次雙邊研討會之籌辦費用(地主國)及國際差旅費等(派遣國)。
六、	申請日期： 請依本部科教國合司網站每年公告日期為依據提出申請。（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七、	補助經費及分擔方式： 1. 人員交流計畫：派遣國負擔其人員短訪或研習所需經費（包括來回機票費、生活費、證照保險費等）。 2. 雙邊研討會：承辦會議之地主國負擔會議相關費用，派遣國負擔其人員所需國際差旅費。
八、	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九、	計畫申請方式：本計畫係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人員交流計畫或雙邊研討會，分別向科技部及法國負責執行政府合作計畫機構 EGIDE 提出申請。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p>a. 至本部網站( <a href="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a> )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或「雙邊交流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研討會)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臺法幽蘭計畫」。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英文研究計畫(研討會)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p> <p>b.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p> <p>2. 計畫及研討會之英文計畫書可直接參用法方提供之格式。</p> <p>3. 計畫及研討會之中文計畫書均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p> <p>4. 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交流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2 頁。</p> <p>5. 研討會之中文規劃書內容大綱建議包括：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詳細議程、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與預算規劃等。</p> <p>6. 法方公告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campusfrance.org/fr/orchid">http://www.campusfrance.org/fr/orchid</a></p>
十、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案須經本部及法方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再交由雙方評審委員會於年度工作會議比對審查結果，並依共同優先發展領域決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p> <p>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雙方研究人員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分別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p>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li> <li>b.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li> <li>c.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li> <li>d.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li> </ol> <p>3. 雙方計畫主持人如果已向本部會及法國 CNRS 提出雙邊交流計畫 (projets de recherche conjoints, 簡稱 PRC) 補助申請者，不得持相同計畫申請書再向本部及法方於同年期提出本項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方案申請。</p> <p>4. 智財權：本部所補助之計畫其智財產出原則上屬於執行機構/主持人，惟，法方自 2014 年起對兩國合作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有相當規定(如附檔)，我方主持人與法方主持人於共同討論暨撰寫合作計畫案時，應將此節列入考量並與之事先議定為宜。</p> <p>5. 本方案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交流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事或耗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法方提供之計畫經費額度每年以 10,000 歐元為限 (平均約為 5000-7000 歐元)。</p> <p>6. 本計畫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p> <p>7. 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p>
十	<p>評審標準：</p> <p>研究團隊的能力、設備的品質、計畫的創新、合作的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可預期在科學或工業方面的影響、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p>
十 二、	<p>聯絡人：</p> <p>臺方：</p> <p>姓名：張桐恩小姐</p> <p>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p> <p>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p> <p>Tel：886-2-2737- 7104</p> <p>Fax：886-2-2737-7607</p> <p>E-mail：<a href="mailto:techang@most.gov.tw">techang@most.gov.tw</a></p> <p>法方：</p> <p>姓名： Mm. Sasha TING</p>



機構：法國在臺協會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0 樓 Tel：886-2-35185112 Fax：886-2-35185193 E-mail： <a href="mailto:sasha.ting@diplomatie.gouv.fr">sasha.ting@diplomatie.gouv.fr</a>
--

